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聯絡人：洪孟慧

電話：04-37061486

傳真：

電子郵件：e-p15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本部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3日，得以時計，併入事假計算，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
- 三、為鼓勵教師善用身心調適假，本部所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經協商通過增訂於旨掲要點第3點第2款但書，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四、檢送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差假期間所遺課務及代課鐘點費處理方式及程序，準用旨掲規定辦理。
- 五、學校教師因差假所遺課務及代課鐘點費之處理方式、程序，請各校確依旨掲要點辦理。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11/03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